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下午）15 時 1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慶煜

出席：各委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各提案單位（詳如簽到簿）

紀錄：陳芳誼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第 1 頁](#)

- 一、提案九原決議「並請總務處向中央相關部會爭取本校需額外付出之成本（如供電硬體設備、道路維修、買地闢專路直通……等），俟本校需分攤之成本確定後，屆時再提會審議」，修正為「並請總務處向中央相關部會反應本校需額外付出之成本（如供電硬體設備、道路維修、買地闢專路直通……等），俟本校需分攤之成本確定後，屆時再由產學處提會審議」。
- 二、臨時動議提案二原決議「通過，請總務處於行政會議提出本案報告。另總務處應區分緊急性（影響師生生命財產安全）及非緊急性（一般年度修繕）案件，校務基金優先執行緊急性工程，業管單位應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後歸墊校務基金。另屬非緊急性修繕，請總務處編列年度預算逐年按輕重緩急做修繕維護或向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款支應，以節省校務基金支出」，修正為「以補辦預算方式通過，請總務處本於權責判斷優先執行項目，先由校務基金支應，並爭取教育部補助，俟教育部補助款撥付本校後，連同先前校務基金墊付的部分改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 三、其餘確認。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第三項案件進修推廣處未依上次會議決議提 5 月份行政會議、及本次會議審議，填報之執行情形並未說明原因，請財務處持續追蹤本案執行情形。
- 二、針對第十一項案件之執行情形，請產學營運處配合於要點內有關「推動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相關會議」項下之「膳費」，修正為「膳（禮品）費」，申請表內「餐費」欄位修正為「餐費或推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相關會議禮品費」，並於申請表備註「得支應禮品費的部分，請依本校相關自籌收入支應規定辦理」。
- 三、其餘洽悉。

一、 有關宿舍維護經費，請學務處於下次會議提書面資料供委員參閱。

【執行情形】：已提供如下表。

建工學生宿舍毅志樓改建工程-宿舍財務收益分析

工程造價	320,000,000 元		
每年營運成本	8,000,000 元	8,500,000 元	9,000,000 元
可供床位數	668 床		
還本期間	35 年	45 年	55 年
床位成本/學期	13,696 元	12,687 元	12,182 元

工程造價：320,000,000 元(主體建築物 291,000,000 元)

每年營運成本(詳如附件)：8,000,000 元(35 年)、8,500,000 元(45 年)、9,000,000 元(55 年)

還本期間：35 年、45 年、55 年

可供床位數：668 床

熱泵：4,000,000 元(使用年限 10 年)

床組：20,000,000 元(使用年限 15 年)

電梯：5,000,000 元(使用年限 20 年)

55 年攤提(預估最低房價)

(一)291,000,000/55=5,290,909(主體建築物每年折舊)

(二)4,000,000/10=400,000(熱泵每年折舊，重置後依實際費用重估)

(三)20,000,000/15=1,333,333(床組每年折舊，重置後依實際費用重估)

(四)5,000,000/20=250,000(電梯每年折舊，重置後依實際費用重估)

(五) $(9,000,000(55.3\%)+5,290,909(32.51\%)+400,000(2.45\%)+1,333,333(8.19\%)+250,000(1.55\%))/668=24,363$ 元/年=12,182 元/(每人、每學期最低收費標準)

45 年攤提(預估最低房價)

(一)291,000,000/45=6,466,667(主體建築物每年折舊)

(二)4,000,000/10=400,000(熱泵每年折舊，重置後依實際費用重估)

(三)20,000,000/15=1,333,333(床組每年折舊，重置後依實際費用重估)

(四)5,000,000/20=250,000(電梯每年折舊，重置後依實際費用重估)

(五) $(8,500,000(50.15\%)+6,466,667(38.15\%)+400,000(2.36\%)+1,333,333(7.87\%)+250,000(1.47\%))/668=25,374$ 元/年=12,687 元/(每人、每學期最低收費標準)

35 年攤提(預估最低房價)

(一)291,000,000/35=8,314,286(主體建築物每年折舊)

(二)4,000,000/10=400,000(熱泵每年折舊，重置後依實際費用重估)

(三)20,000,000/15=1,333,333(床組每年折舊，重置後依實際費用重估)

(四)5,000,000/20=250,000(電梯每年折舊，重置後依實際費用重估)

(四) $(8,000,000(43.72\%)+8,314,286(45.44\%)+400,000(2.19\%)+1,333,333(7.29\%)+250,000(1.36\%))/668=27,392$ 元/年= $13,696$ 元/(每人、每學期最低收費標準)

附件

項目	經費(元)	說明
人事費	1,200,000	宿舍老師、行政人力及保全(共2人)
業務費	500,000	郵費5萬元、數據通信費6萬元、印刷及裝訂費8萬元、業務宣導費6萬元、辦公(事務)用品20萬元、便當5萬元
水電費	2,000,000	依水電錶分攤
設備費	800,000	冷氣機汰換50萬元、馬達汰換20萬元、監控主機10萬元
維護經費	3,500,000	高低壓設施保養30萬元、熱泵保養30萬元、發電機保養10萬元、電梯保養30萬元、垃圾處理10萬元、環境清潔20萬元、飲水機保養10萬元、建築物硬體維護80萬元、監控設施維護10萬元、冷氣機保養50萬元、一般水電設施維護60萬元、環境維護10萬元
合計	8,000,000	

備註：45年及55年每年營運成本分別為8,500,000元及9,000,000元，考量物價上漲及建築物維護成本增加。

- 二、進修推廣處提：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緩議。財務分析並未呈現修法前、後對校務基金之影響差異，請補充這部分資料、再提下次會議審議。並請再審視條文內容，如有未盡完善之處需要修正，請依程序先提行政會議、再提本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緩議。

- 三、進修推廣處提：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緩議。
 (二) 請將附表刪除，由提案十產學處「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之申請表替代。
 (三) 請重新考量「進修推廣處業務費佔收入分配2%、鐘點費不得超過系所管理費60%、結餘款」等相關條文內容，調整比例、妥適修正。因本案有急

迫性，請務必提 5 月份行政會議討論、再提下次本管理委員會會議（預計 6 月 6 日召開）審議。

- (四) 助理人事費用係由系所、或由校分擔，全校需要一致。請主計室協助提供本校助理人事費用分析表等資料，請人事室與進修推廣處及相關單位研議，一個月內訂定初步的分配辦法。

【執行情形】：

- (一) 進修推廣處：依會議決議緩議。
(二) 人事室：案內有關各處室的行政人力，目前俞副校長已統籌規劃處理中，後續將依盤點結果再進一步規劃各單位人力重新配置事宜。

- 四、研發處、秘書室提：有關本校（建工及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及旗津校區）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續提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期限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 五、研發處提：擬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業於 108 年 5 月 9 日高科大發字第 1080300174 號函，公告全校教職員周知。

- 六、研發處提：擬修正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 通過。
(二) 對於這類全由計畫經費支應之案件，是否需提本會審議？哪些類型的案件不需經過本會審議？是否僅就經費來源審查？請財務處研議。

【執行情形】：

- (一) 研發處：本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准後，研發處業於 108 年 5 月 9 日高科大發字第 1080300174 號函，公告全校教職員周知。
(二) 財務處：有關本委員會提案類別界定，參考相關規定研擬如下，擬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公告全校周知：

1. 經費來源「未含」自籌收入者，「毋需」提本委員會審議；以下 2~4 類案件，

需提本委員會審議。

2. 自籌收入項目（含：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等）及自籌收入支應項目（含：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講座經費、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出國旅費、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新興工程、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中，本校得自訂收支原則、標準，或審議財源規劃之案件。
3. 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
4. 其他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需提本委員會審議者。

（例如：年度概算；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年度財務規劃及投資規劃；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等）

七、主計室提：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續提 108 年 6 月 3 日 107-3 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4 校務會議審議。

八、總務處提：有關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以高科大總字第 1082700440 號函發布在案，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九、學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原則通過，惟「年度營運管理經費」及「重建及新建築物分攤經費」之比例是否調整，會後請提案單位與主計室、柯副校長討論決定。

【執行情形】：「年度營運管理經費」及「重建及新建築物分攤經費」之比例調整已於 4 月 24 日與柯副校長及主計室討論完畢，本管理要點並於 5 月 15 日公佈實施。

- 十、產學營運處提：為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新台幣 8,969 萬元興建「大型鈹金模具試模中心研發大樓新建工程」，請本校配合編列自籌款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先用墊款方式撥 1000 萬元做先期規劃使用，並請總務處向中央相關部會爭取本校需額外付出之成本（如供電硬體設備、道路維修、買地闢專路直通……等），俟本校需分攤之成本確定後，屆時再提會審議。

【執行情形】：

（一）產學營運處：

本案已簽請同意自「教育部補助款額度」墊支新台幣 765 萬 0,834 元作為本案「先期規劃使用」（含規劃設計監造費 6,111,532 元、工程管理費 1,039,302 元及環境影響評估其他費用 500,000 元），完成上述決議。

（二）總務處：

1. 對於是否「以墊款方式撥 1000 萬元做先期規劃使用」，非所屬權責，並無相關意見。
2. 關於「總務處向中央相關部會爭取本校需額外付出之成本...，俟本校需分攤之成本確定後，屆時再提會審議。」總務處有所疑義，是日會議似無相關決議內容，僅提及由產學營運處向本校先行支用教育部要求之配合款 1000 萬元，予以部分金額提供總務處協助進行後續之先期規劃所需經費，其餘內容僅屬於會議討論過程所提及之相關參考資訊，是以擬請委員確認後另行為之決議。

- 十一、產學營運處提：擬訂定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表名稱「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請修正為「自籌收入支應膳（禮品）宿費用申請表」，本要點支應標準日後如需修改，應與校內相關規定一致。

【執行情形】：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訂定，該要點規定：「不得編列紀念品、禮品或宣導品之經費。但必要頒發之獎品及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不在此限」。

(二) 本要點內容僅規範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之上限(申請表亦僅有膳宿費欄位可供填寫),如僅依決議修改附表名稱,將與要點規定及表格內容不相符,考量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已規定結餘款運用範圍含禮品費,並以事先申請為原則,故建議如有前述需求,應回歸各自籌收入規定,專案簽准後辦理。

十二、產學營運處提: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撤案,重新檢討、修正條文後再提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處於108年4月30日召開會議與總務處及主計室討論條文內容後,修正收費名稱及金額並新增校外育成空間管理規定,於108年5月22日提送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三、國際處提:擬訂定本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係由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免提本會審議,請提案單位送深耕計畫相關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5月15日提出108年度第3次高教深耕管考委員會議審議。

十四、國際處提:擬訂定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緩議。

(二) 收入分配未見「學生就學獎補助學金6%」之規定,請增列;並請酌降國際處、教務處/進修推廣處、院管理費之分配比例,酌增執行單位之分配比例以資鼓勵。

(三) 下次提本會審議時,請估算開班經費成本提會報告。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修正草案版本提列就學獎補助分配,並請執行單位提出開班經費成本。

十五、人事室提(臨時動議):擬訂定新進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新進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訂定，該辦法雖經 108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7 年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惟其法條尚涉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又因該規則需報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故本案將俟前揭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後併同公布。

十六、總務處提(臨時動議)：為因應本校有關預算外之緊急性建築結構性修繕與水土保持需求，擬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 1.5 億元案。

決議：通過，請總務處於行政會議提出本案報告。另總務處應區分緊急性(影響師生生命財產安全)及非緊急性(一般年度修繕)案件，校務基金優先執行緊急性工程，業管單位應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後歸墊校務基金。另屬非緊急性修繕，請總務處編列年度預算逐年按輕重緩急做修繕維護或向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款支應，以節省校務基金支出。

【執行情形】：

- (一) 有關所提各修繕案，大致屬於緊急性、有影響師生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校長重大政策之案件，是以擬請委員再次確認是否有不宜執行之案件，另行為之決議後再行動支，據以啟動執行。
- (二) 決議所提「業管單位應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後歸墊校務基金」，總務處有所疑義，因所提案件中，僅燕巢邊坡整治可以向教育部爭取補助，且補助金額未知，不可能將所有動支經費「歸墊校務基金」，應以教育部補助金額(不含學校應出相對補助款)歸墊為之，非以動支金額歸墊，是以擬請委員確認後另行為之決議後再行動支。
- (三) 其他會議所提案件，均未能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故無法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後歸墊校務基金，是以擬請委員確認後另行為之決議後再行動支執行。
- (四) 另，本案所提各執行案件，建議於執行過程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進行執行前、執行中之進度報告，非決議所提之「於行政會議提出本案報告」，是以擬請委員確認後另行為之決議後再行執行。

肆、工作報告(財務處)：洽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年度投資評估與規劃

A、投資評估

一、市場評估

參考台經院預測：展望未來，主要經濟體今年經濟成長表現恐多放緩，世界貿易組織(WTO)與國際貨幣基金(IMF)大幅調降今年全球商品貿易成長率預估，顯示全球貿易成長動能減弱，也使得台灣今年第一季外需表現疲弱。不過觀察近期的資本設備進口年增率，今年第一季較去年明顯上揚，顯示廠商看好下半年台灣出口將會好轉，導致提前進口資本設備來因應下半年產能將增加的趨勢，再搭配台商回流投資與政府刺激內需政策，顯示國內經濟成長將逐漸回暖，不過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實際結果。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19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為2.12%，與1月預測相同，維持不變。

另中經院表示：由於全球經濟走緩以及比較基期因素，國內經濟成長率自2018年第4季起即跌破2%成長關卡(1.78%)，因此粗估2019年上半年經濟成長仍將低於2%；第1、2季之成長預測值分別為1.75%、1.90%，併計上半年成長率1.82%。2019年下半年因比較基期等因素影響，經濟成長率可望逐季攀升並突破2%，第3、4季成長預測值約2.31%、2.61%，併計下半年成長2.46%。

央行亦預測2019年經濟成長率與通膨均將放緩至2.48%及1.05%。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18年10月初時表示，由於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和新興市場壓力，全球經濟成長正陷入高原期。IMF預計2018及2019兩年全球經濟率均為3.7%，並預估美國成長率將由2018年的2.9%放緩至2019年的2.5%。因此建議資產配置採穩健成長原則，投資組合以長期海外債券及基金為主，以確保獲利。

- 二、長期資金投資評估：期間為超過5年以上，考量長期投資較不受短期波動之影響，資產配置採穩健成長原則，配置比重以海外債券67%，海外債券基金33%，採分批擇時方式投資。
- 三、中期資金投資評估：期間為1至5年，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資產配置採穩健原則，配置比重以國內定存為主。
- 四、短期資金投資評估：期間為1年以下，視本校資金現況調整，考量靈活運用及保本穩定原則，以國內短期定存(3、6、9個月)或貨幣市場基金為主。

B、投資規劃

一、投資時間

自108年6月起。

二、107 年度投資成效：

107 年以郵局定存為主（年利率 1.04%），利息收入計 47,278,923 元。

三、108 年度投資規劃：

（一）降低校務基金活期存款：截至 108 年 4 月底，活期存款約 15 億，於不影響本校校務基金正常運作，且方便資金調度運用及提升活期存款效益之前提下，辦理 3 個月及 9 個月短期定期存單（新台幣 5 億元），增加校務基金 109 萬 8,000 元。

（二）辦理中長期投資：除持續辦理 1 年期以上之定期存單外，另公開評選校務基金投資銀行，辦理海外債券及海外基金投資，投資報酬率以 3-5% 為目標。

四、投資組合與目標

（一）長期資金投資：期間為超過 5 年以上，資產配置採穩健成長原則，配置比重以海外債券 67%，海外債券基金 33%，採分批擇時方式投資。

（二）中期資金投資：期間為 1 至 5 年，資產配置採穩健原則，配置比重以國內定存為主。

（三）短期資金投資：期間為 1 年以下，考量靈活運用及保本穩定原則，以國內短期定存（3、6、9 個月）或貨幣市場基金為主。

報酬目標：長期投資之年報酬率或股息殖利率以 3-5% 為目標。

五、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由歷年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

伍、提案討論：（配合工作報告，優先討論提案七）

提案七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提升校務基金投資收益，降低投資損失風險，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訂立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執行相關業務。

二、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訂定法源依據。（第一點）

（二）訂定分層授權負責。（第二點）

- (三) 訂定投資標的範圍。(第三點)
- (四) 訂定集中度風險管理。(第四點)
- (五) 訂定單一標的風險管理。(第五點)
- (六) 訂定總投資部位風險管理。(第六點)
- (七) 其餘敬請參閱逐點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8-1/第 91 頁)

三、檢附草案逐點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8-1/第 91 頁)、設置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 8-2/第 93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降低投資損失風險：有效控管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標的，投資總虧損額度已達投資總額的百分之八以上時，將召開臨時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因應措施，減少不確定因素造成之財務損失。

辦 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原條文內容所提「第三條」修正為「第三點」，第六點(一)「依據本注意事項」修正為「依據本要點」。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十一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第 9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及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有關依規定借調者申請彈性薪資之規定，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十一點草案。
- 三、為鼓勵優秀人才於依規定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從事研究、教學等，如符合獎勵資格者，仍得依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規定辦理申請及支領獎勵金，惟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該經費補助。
- 四、檢附「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十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23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為鼓勵優秀人才於依規定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從事研究、教學等，如符合獎勵資格者，仍得依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規定辦理申請，惟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該經費補助。借調留職停薪人員如支領獎勵金，因原已符合獎勵條件之人數限額內，並無影響彈薪財務狀況。

辦法：討論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通過，請人事室參卓相關法規，釐清除借調外之留職停薪能否適用？做必要之條文修正後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現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依據前揭會議決議，擬定下列方案一至方案四共四種薪資表方案，內容分述如下：
 - (一) 方案一：原三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併存，繼續適用至原適用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退休或離職，[如附件 3-1/第 28 頁](#)。
 - (二) 方案二：將原三校現有人員依其原列薪資級距歸併整合為六大類，分別為約用助理員 A/約用技術佐 A、約用助理員/約用技術佐、約用組員 A/約用技術員 A、約用組員/約用技術員、約用專員/約用技術師、約用高級專員/約用高級技術師，[如附件 3-2/第 29 頁](#)。
 - (三) 方案三：將原三校現有人員依其原列薪資級距歸併整合為五大類，分別為約用助理員 A/約用技術佐 A、約用助理員/約用技術佐、約用組員/約用技術員、約用專員/約用技術師、約用高級專員/約用高級技術師，[如附件 3-3/第 30 頁](#)。
 - (四) 方案四：依方案三原三校現有人員職稱相同(不分新舊制進用時間點)，依同類職稱至頂薪級最高者為歸類標準，整合為五大類，分別為約用助理員 A/約用技術佐 A、約用助理員/約用技術佐、約用組員/約用技術員、約用專員/約用技術師、約用高級專員/約用高級技術師，[如附件 3-4/第 31 頁](#)。
- 三、相關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與原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比較表[如附件 3-5 至 3-8/第 32-35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詳如附件 3-9/第 36 頁](#)-「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案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說明」。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委員會僅針對確定法案審議，不做數方案併陳之決議，請人事室再重提行政會議討論，確定方案後再提本委員會審議。另，不論採哪一方案，均以目前人事總經費不增加為原則，如採加薪方案，未來人力勢必配合縮減。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生研發商品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二、擬透過盤點、規劃及整合本校師生研發商品化或產學合作之產品，上架至本校「產品推廣中心實習商店」或「宣傳品領用系統」，進而推廣與行銷，故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師生研發商品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 [如附件 4-1、4-2、4-3/第 47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一) 本案預計增加收入為銷售營收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至二十八。

(二) 108 年預估營收目標、成本支出及收取行政管理費：

1. 營收目標（自 108 年 1-12 月共十二個月）：約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 成本支出初估約一百七十萬元（未含營業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待實體商品建置完成方函請稽徵所派員評定）：人事費新臺幣一百一十萬元、營業稅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須課稅品項營收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估計）、水電費壹二萬元、設備費新臺幣二十萬元（含軟硬體空間、器材等總金額約新臺幣一百萬元，分五年攤提）、資料傳輸一萬元、耗材新臺幣五萬元。
3. 可收取行政管理費：對本校財務面將增加收益新臺幣三十七萬五千元至新臺幣四十二萬元。若扣除成本支出（未含營業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尚不敷支出新臺幣一百零八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三十二萬五千元。

(三) 109 年預估營收目標、成本支出及收取行政管理費：

1. 營收目標（自 109 年 1-12 月共十二個月）：約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年成本支出初估約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未含房屋稅及地價稅）：人事費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營業稅新臺幣五萬元（以須課稅品項營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

- 估計)、水電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設備費新臺幣二十萬元(含軟硬體空間、器材等總金額約一百萬元,分五年攤提)、資料傳輸新臺幣三萬元、耗材新臺幣七萬元。
3. 可收取行政管理費:對本校財務面將增加收益本校約新臺幣七十五萬元至新臺幣八十四萬元。若扣除成本支出(未含營業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尚不敷支出新臺幣九十六萬元至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

辦 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校外合作廠商商品銷售收支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二、以「產品推廣中心實習商店」為推廣與行銷平臺,提供有意願與本校合作之校外廠商雙方合作銷售收支管理機制,故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校外合作廠商商品銷售收支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1、5-2、5-3/第 61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 (一) 本案預計增加收入為銷售營收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 108 年預估營收目標、成本支出及收取行政管理費:
 1. 營收目標:約新臺幣三十萬元。
 2. 成本支出初估約新臺幣五萬元:營業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水電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及資料傳輸新臺幣一萬元。
 3. 可收取行政管理費:對本校財務面將增加收益新臺幣九萬元(淨利約新臺幣四萬元)。
- (三) 109 年預估營收目標、成本支出及收取行政管理費:
 1. 營收目標(自 109 年 1-12 月共十二個月):新臺幣六十萬元。
 2. 成本支出初估約新臺幣十一萬元:營業稅新臺幣三萬元、水電費新臺幣五萬元及資料傳輸新臺幣三萬元。
 3. 收取行政管理費:對本校財務面將增加收益約新臺幣十八萬元(約盈餘新臺幣七萬元)。

辦 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爾後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提案時，財務面的分析非以個案為單位、應以整個處的人力成本、水電費...等去呈現，俾利精準評估財務效益。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充分運用本校研究與校務發展之資源，加強與企業合作，特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協助媒合或提供企業創業及產品創新所需之軟體資源，如設備、空間、技術、商務與管理之諮詢與部分支援，特訂本辦法。
- 三、有關進駐收入分配比例原則，規劃追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本辦法分配收入。
- 四、檢附本案訂定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66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 一、進駐空間收費計算原則依據國有房地部分出租之租金計算方式加上空間運作所需成本訂定收費標準。

地點		依國有房地部分 出租之租金計算	原進駐空間收費	新進駐空間收費
第一 校區	工學院(F棟)	24 元/平方公尺/月	100 元/平方公尺/月	100 元/平方公尺/月
	教師研究大樓(R棟)	25.1 元/平方公尺/月	190 元/平方公尺/月	150 元/平方公尺/月
	創業園區(L棟)	22 元/平方公尺/月	105 元/平方公尺/月	100 元/平方公尺/月
	產業創新園區	65.3 元/平方公尺/月	1 樓：281 元/平方公尺/月 2-4 樓：201 元/平方公尺/月	1 樓：280 元/平方公尺/月 2-4 樓：200 元/平方公尺/月
楠梓 校區	水食工廠	37.6 元/平方公尺/月	75 元/平方公尺/月	75 元/平方公尺/月
	造船實習工廠	82 元/平方公尺/月	75 元/平方公尺/月	100 元/平方公尺/月
旗津 校區	海事大樓	78.4 元/平方公尺/月	70 元/平方公尺/月	100 元/平方公尺/月

- (一) 第一校區原空間收費包含水電，新空間收費比較鄰近校區價格後稍做調整，並依總務處事務組建議另外架設電錶收取電費 4 元/度(無設置電錶：30 元/平方公尺/月)。
 - (二) 楠梓校區造船實習工廠及旗津校區海事大樓為 107 年竣工之建築，考量原收費標準低於規定及鄰近校區收費價格，新辦法收費修正為 100 元/平方公尺/月。
- 二、 預估本案之財務預期效益，併校後進駐育成中心企業約 60 家，預計每年帶來約新台幣 468 萬元進駐收入（以原三校 3 年平均受贈收入加總估算如下表），及約

800 萬元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

地點		空間
第一校區	工學院(F 棟)	12
	教師研究大樓(R 棟)	11
	創業園區(L 棟)	2
	產業創新園區 A 棟(I 棟)	12
楠梓校區	水食工廠	6
	造船實習工廠	4
旗津校區	海事大樓	3
合計		50

年份	企業進駐收入(元)			收入合計 (元)
	建工校區 (皆為合約進駐)	楠梓校區	第一校區 (含設置研究中心)	
105	184,000	799,680	3,716,156	4,699,836
106	86,000	685,440	3,868,044	4,639,484
107	173,000	900,480	3,629,036	4,702,516
年平均收入				4,680,612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通過，請產學營運處隨時留意是否調整收費標準，以免租金低於市場行情甚多。另有關於裝設數位或智慧電表一事，會後請產學營運處洽總務處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及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並以技術作價投資事業，提升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收益，並作為執行技術股權處分管理依據，特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7-1/第 80 頁](#))、各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規定彙整([如附件 7-2/第 86 頁](#))、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如附件 7-3/第 90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並以技術作價投資事業，以提升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收益，並作為執行技術股權處分管理依據，使學校得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評估學校持有技術股權價值，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7 時 47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5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15 點 1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紀錄：陳芳誼

單位(或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主席
副校長	柯博昌	柯博昌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李威龍	李威龍	當然委員
研發長	郭俊賢	林守謙	當然委員
教務長	李嘉紘	謝永珍	當然委員
總務長	蔡政賢	蔡政賢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當然委員
人資系	黃佳純		
財管系	王瑪如	王瑪如	
財管系	盧正壽		
海環系	林啟燦	林啟燦	
水食系	蔡永祥	(休假研究中)	
高應大文教基金會 常務董事	洪義直		
安聯人壽處經理	鄭仲傑	鄭仲傑	
美僑建設公司董事長	陳昭男	陳昭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5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15 點 1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列席人員：

紀錄：陳芳誼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人事室	何主任	何主任	
	張琬瑜	張琬瑜	
	約用專員	莊函蓁	
	業務助理	呂茹楨	
教推處	主任	謝觀乙	
	主任	潘捷玉	
	專案助理	施淑華	
產學處	主任	許國忠	
財務處	主任	蕭立銘	